

# 南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

100年0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8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0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獎勵本校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領域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勵對象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（一）在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且符合本校之聘約規定。
  - （二）近一年所教授科目，其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分數均高於4.0。
  - （三）品德優良及教學態度認真，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與生活。
  - （四）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、具持續教學專業成長，有明確事蹟。
  - （五）於補救教學與追蹤輔導等，有具體成效。
- 三、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別為三個類屬：
  - （一）系教學優良教師：由各系自行遴選一名。獲選者頒予獎牌或獎狀。
  - （二）院教學優良教師：由各學院自系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人選中遴選一名。通識教育中心由通識開課教師中遴選一名。獲選者頒予獎牌及獎勵金一萬五千元。
  - （三）校傑出教學教師：由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人選中遴選一名。獲選者頒予獎牌及獎勵金。
  - （四）獎勵金依本校「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」發給彈性薪資獎勵。
- 四、依本要點設置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，委員會成員計十三人，由校長遴聘督導業務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曾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三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一人。督導業務之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- 五、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六、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各教學單位得於每學年三月底前推薦系教學優良教師一名，並附上推薦表與相關佐證資料，送交院級單位遴選，遴選辦法由各院訂定之。
  - （二）各院得遴選院教學優良教師，並檢送推薦表、相關佐證資料及十分鐘之示範教學影片，提交校級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進行相關資格複審及遴選。
  - （三）校級遴選委員會於複審時，得邀請受推薦教師進行五分鐘教學經驗分享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者，方可獲選為「院教學優良教師」或「校傑出教學教師」。
  - （四）審查結果連同符合獎勵對象之系教學優良教師名單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  - （五）遴選推薦表及相關表件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。
- 七、教學優良教師之分享與回饋如下：
  - （一）獲獎教師得受邀於次學年教師共識營、導師會議或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等類似會

議，講授教學方法、教材製作與師生互動經驗。

(二) 教學發展中心應於獲獎名單公告後，邀請各院教學優良教師製作教學心法短片，以作為教學經驗傳承推廣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